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XAJM202208002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乙方：西安捷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就甲方所需货物，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协议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台式电脑	清华同方	SZ810	11	12800	140800
2	安防设备	红外报警	艾礼安	1	4030	4030
		门禁系统	中控	1	3580	3580
		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	1	18200	18200
3	电脑外设	华建	视频信息保护系统	4	1800	7200
		华建	滤波隔离插座	16	499	7984
4	办公软件	专用单机版	WPS、杀毒、OFD、安全登录、主机监控、审计打印刻录、、中孚三合一	11	8120	89320
6	综合布线	红外报警	网络线路施工	1	1500	1500
		监控系统	安装调试施工	1	2000	2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肆元整 ¥：274614 元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肆元整
¥：274614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送至陕西省财政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遵循财政部规定，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肆元整 ¥：274614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最终供货公司转账信息：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07011510000068630。

开户名称：西安捷迈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方式：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供货合同、货物验收单、在甲方处结算。

（四）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优先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和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等售后服务（包括电话及上门服务）内容协议产品的保修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合法有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财政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三) 具有出厂包装，无外损的合格产品。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在保修期之内使用过程中如因提供产品出现用户无法正常使用及影响用户办公可免费上门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叁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72 小时；如因更换产品缺货，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五) 质保：投影机叁年保修服务（非耗材类）；笔记本叁年保修服务（非耗材类）；打印机叁年保修服务（非耗材类）；办公耗材壹年保修服务。质保起止时间为：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自甲方书面或者口头方式通知后不得超过 72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2、验收报告；

3、其它资料。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甲方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与货物有关的所有资料, 以便以后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甲方要求的产品型号、参数及产品出厂合格证。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不能满足询价技术要求, 每次违约, 乙方均必须无条件更换,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还应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三次同一(非人为)质量问题, 并且无法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将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 由相关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壹份、甲方叁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内容经过双方确认后, 作为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双方应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 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件(法律文书)等, 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乙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 应在变更后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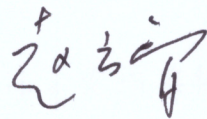
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财政厅

地 址：冰窖巷6号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5日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捷迈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

地 址：高新区电子正街88号

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6030127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5日